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	2
<b>2 基金简介</b>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	7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	8
<b>4 管理人报告</b> .....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b>5 托管人报告</b> .....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b>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15
6.1 资产负债表 .....	15
6.2 利润表 .....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	17
6.4 报表附注 .....	18
<b>7 投资组合报告</b> .....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39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	40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0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0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0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1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1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1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2
<b>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4
<b>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4</b>
<b>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44</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6
<b>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47</b>
<b>12 备查文件目录 .....</b>	<b>47</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7
12.2    存放地点 .....	47
12.3    查阅方式 .....	47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交易代码	02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42,123.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99,206.58 份	7,842,917.08 份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

	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9、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港股通额度受限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披 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昇	罗琦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0-66338888
	电子邮箱	xinxiplu@gtfund.com	gzluoqi@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75
传真	021-31081800		020-8755336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 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5-20层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 证券大厦34楼
邮政编码	200082		510627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林传辉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 资 ETF 发起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251.70	28,633.81
本期利润	1,117,412.48	221,934.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6	0.08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26%	8.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5%	11.44%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8,689.45	48,182.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0.0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60,376.88	8,743,016.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3	1.11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85%	11.70%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6%	0.75%	2.45%	0.81%	0.81%	-0.06%
过去三个月	10.51%	1.53%	8.42%	1.60%	2.09%	-0.07%
过去六个月	11.55%	1.21%	8.82%	1.26%	2.7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5%	1.23%	10.37%	1.33%	1.48%	-0.10%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5%	0.75%	2.45%	0.81%	0.80%	-0.06%
过去三个月	10.46%	1.54%	8.42%	1.60%	2.04%	-0.06%
过去六个月	11.44%	1.21%	8.82%	1.26%	2.6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0%	1.23%	10.37%	1.33%	1.33%	-0.1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8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可凡	国泰量化收益 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中证 全指集成电路 ETF 发起联 接、国泰国证 信息技术创新 主题 ETF 发起 联接、国泰中 证机器人 ETF 发起联接、国 泰中证油气产 业 ETF 发起联 接、国泰中证 智能汽车主题 ETF、国泰中 证香港内地国 有企业 ETF 发 起联接 (QDII)、国泰 上证国有企业 红利 ETF 发起 联接、国泰中 证沪深港黄金 产业股票 ETF 发起联接、国 泰中证港股通 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 接、国泰中证 A500ETF 发 起联接的基金 经理	2024-10-0 9	-	6 年	硕士研究生。2019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助理量化研究员、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起任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丹	国泰大宗商品 (QDII-LOF)、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 (QDII)、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 (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2024-10-09	-	9 年	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和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

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一季度市场风格偏成长，同时红利风格内部，投资者对于煤炭等资源品板块价格下行、业绩不确定性产生担忧，板块显著跑输港股大盘。但港股估值相对更低，且南向等资金加仓力度明显，港股红利整体跑赢 A 股红利。二季度中东等地区地缘冲突加剧，推升航运板块风险溢价。同时港股估值相对更低，南向资金加仓力度明显，大金融等方向明显受益，港股红利整体跑赢 A 股红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日常申赎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对仓位及头寸进行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2%。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 AH 溢价的存在，港股的股息率相对 A 股具备较大优势，同时南向资金也在持续加仓。未来港股通红利税或有调整的可能性，港股高股息板块行情有望进一步提振。长期来看，国内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依靠资本开支拉动净利润增长的决策模式，转向更看重投入产出的投资回报率。股市的定价也将从过去的重点考察净利润指标，转向更加看重股东回报的自由现金流，特别是分红的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进行利润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进行利润分配，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2,301,102.97	121,554.21
结算备付金		15,287.41	3,131.67
存出保证金		3,138.95	6,6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728,196.69	10,674,230.6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0,519,312.02	10,068,111.93
债券投资		1,208,884.67	606,118.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5,074.92	202,92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4,622,800.94	11,008,494.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13,478.42	183,327.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6.75	297.71
应付托管费		125.32	5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7.05	229.9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2.2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967.52	39,000.00
负债合计		2,819,407.31	222,914.37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19,542,123.66	10,756,995.34
未分配利润	6.4.7.8	2,261,269.97	28,584.67
净资产合计		21,803,393.63	10,785,580.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622,800.94	11,008,494.3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542,123.6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63 元，份额总额 11,699,206.5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48 元，份额总额 7,842,917.08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b>一、营业收入</b>		1,348,549.24
1.利息收入		2,60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609.7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868.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3.1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786.2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4,29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129,830.15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206,461.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609.27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9,202.42
1. 管理人报酬			2,158.71
2. 托管费			431.59
3. 销售服务费			2,636.8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7.75
8. 其他费用	6.4.7.17		3,967.5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9,346.82</b>
<b>减：所得税费用</b>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39,346.8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339,346.82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756,995.34	28,584.67	10,785,580.01
二、本期期初净	10,756,995.34	28,584.67	10,785,580.01

资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5,128.32	2,232,685.30	11,017,8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39,346.82	1,339,346.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785,128.32	930,088.14	9,715,216.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51,498.21	1,557,193.30	18,008,691.51
2.基金赎回款	-7,666,369.89	-627,105.16	-8,293,475.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6,749.66	-36,749.6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542,123.66	2,261,269.97	21,803,393.63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蓥，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01 号《关于准予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

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4] 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

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301,102.97
等于：本金	2,300,524.02
加：应计利息	578.95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301,102.97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234.67		
	银行间市场	1,199,266.00	1,208,884.67	384.00
	合计	1,199,266.00	9,234.67	1,208,884.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263,000.17	-	20,519,312.02	1,256,311.85
其他	-	-	-	-
合计	20,462,266.17	9,234.67	21,728,196.69	1,256,695.85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估值日目标 ETF 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可采用股票组合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份额的买卖。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967.52
合计	3,967.52

#### 6.4.7.7 实收基金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268,718.02	9,268,718.02
本期申购	3,583,212.47	3,583,212.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52,723.91	-1,152,723.91
本期末	11,699,206.58	11,699,206.5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88,277.32	1,488,277.32
本期申购	12,868,285.74	12,868,285.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13,645.98	-6,513,645.98
本期末	7,842,917.08	7,842,917.0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608.29	32,816.07	25,207.78
本期期初	-7,608.29	32,816.07	25,207.78
本期利润	104,251.70	1,013,160.78	1,117,412.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982.53	226,504.00	241,486.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360.05	315,660.27	338,020.32
基金赎回款	-7,377.52	-89,156.27	-96,533.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936.49	-	-22,936.49
本期末	88,689.45	1,272,480.85	1,361,170.30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78.75	5,255.64	3,376.89
本期期初	-1,878.75	5,255.64	3,376.89
本期利润	28,633.81	193,300.53	221,934.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240.66	653,360.95	688,601.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983.73	1,152,189.25	1,219,172.98
基金赎回款	-31,743.07	-498,828.30	-530,571.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813.17	-	-13,813.17
本期末	48,182.55	851,917.12	900,099.67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89.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9
其他	11.27
合计	2,609.73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43.1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3.12

#####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499,8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499,843.12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43.12

####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79,246.6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177,032.2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64.50
减：交易费用	363.72
基金投资收益	1,786.20

####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538.7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3.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295.70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4,77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0,243.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77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3.00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9,830.15
合计	129,830.15

####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461.3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8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206,947.3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06,461.31

####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99.11
转换费收入	1,810.16
合计	3,609.27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67.52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3,967.52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宣告 2025 年度第 2 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按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3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3 元；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宣告 2025 年度第 3 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按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4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4 元。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03,726.29	100.00%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094,404.46	100.00%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8.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32.9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4.21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2、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因此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1.5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 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32.78	1,032.78
合计	-	1,032.78	1,032.7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 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 联接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5%	5.12%

####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广发证券	2,301,102.97	2,589.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6,509,22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20.72%。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外	分红数		额		
1	2025-06-13	2025-06-13	0.022	22,397.41	539.08	22,936.49	-
合计			0.022	22,397.41	539.08	22,936.49	-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外					
1	2025-06-13	2025-06-13	0.022	13,093.21	719.96	13,813.17	-
合计			0.022	13,093.21	719.96	13,813.17	-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开立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存出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等。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1,102.97	-	-	-	2,301,102.97
结算备付金	15,287.41	-	-	-	15,287.41
存出保证金	3,138.95	-	-	-	3,13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884.67	-	-	20,519,312.02	21,728,196.69
应收申购款	-	-	-	575,074.92	575,074.92
资产总计	3,528,414.00	-	-	21,094,386.94	24,622,800.9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813,478.42	2,813,47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6.75	626.75
应付托管费	-	-	-	125.32	125.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37.05	1,137.05
应交税费	-	-	-	72.25	72.25
其他负债	-	-	-	3,967.52	3,967.52
负债总计	-	-	-	2,819,407.31	2,819,407.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28,414.00	-	-	18,274,979.63	21,803,393.6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1,554.21	-	-	-	121,554.21
结算备付金	3,131.67	-	-	-	3,131.67
存出保证金	6,648.59	-	-	-	6,6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118.68	-	-	10,068,111.93	10,674,230.61
应收申购款	-	-	-	202,929.30	202,929.30
资产总计	737,453.15	-	-	10,271,041.23	11,008,494.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3,327.13	183,327.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7.71	297.71
应付托管费	-	-	-	59.54	5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9.99	229.99
其他负债	-	-	-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	-	-	222,914.37	222,914.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7,453.15	-	-	10,048,126.86	10,785,580.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54%（2024 年 12 月 31 日：5.6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0,519,312.0 2	94.11	10,068,111.93	9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20,519,312.0 2</b>	<b>94.11</b>	<b>10,068,111.93</b>	<b>93.35</b>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0,519,312.02	10,068,111.93
第二层次	1,208,884.67	606,118.68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728,196.69	10,674,230.61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0,519,312.02	83.33
3	固定收益投资	1,208,884.67	4.91
	其中：债券	1,208,884.67	4.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6,390.38	9.41
8	其他各项资产	578,213.87	2.35
9	合计	24,622,800.94	100.00

##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9,312.02	94.11

##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股票。

###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卖出股票。

###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08,884.67	5.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08,884.67	5.54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4,000	401,762.96	1.84
2	019749	24 国债 15	3,000	303,811.73	1.39
3	019758	24 国债 21	3,000	302,691.95	1.39
4	019773	25 国债 08	2,000	200,618.03	0.92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8.9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75,074.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8,213.87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507	23,075.36	9,000,000.00	76.93%	2,699,206.58	23.07%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995	7,882.33	1,000,000.00	12.75%	6,842,917.08	87.25%
合计	1,502	13,010.73	10,000,000.00	51.17%	9,542,123.66	48.83%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99.29	0.00%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10,116.70	0.13%
	合计	10,215.99	0.05%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0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0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0

	合计	0
--	----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1.17%	10,000,000.00	51.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51.17%	10,000,000.00	51.17%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68,718.02	1,488,277.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3,212.47	12,868,285.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2,723.91	6,513,645.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99,206.58	7,842,917.0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国华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公司总经理

李昇代任督察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05-09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机制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3) 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发生。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03,726.29	100.00%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4-15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5-30
3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6-11
4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6-12
5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证券时报》	2025-06-26

## 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1.17%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